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電話：(02)2249-0088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0
(五)關係人交易	21～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2
(八)期後事項	22
(九)其他	22
九、 財務報表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23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24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25～3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臺北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 志 銘 

會計師：

黃 建 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平衡表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項目	附註	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二及四.1	$3,762,062	-	$3,394,345	-	應付票據		$55,122,967	1	$43,179,303	-
銀行存款	二及四.1	2,049,230,545	17	1,858,598,719	16	應付帳款		949,768,099	8	886,557,019	8
應收票據	二、四.2	1,341,643	-	-	-	應付費用	四.6	1,585,769,443	13	1,573,608,188	14
應收帳款	二、四.2及五	1,117,505,943	10	987,808,433	9	其他應付款	四.7及五	278,033,805	2	179,716,154	2
其他應收款	五	83,045,585	1	130,920,659	1	預收款項	四.8	82,304,389	1	13,894,227	-
存貨	二及四.3	230,969,333	2	227,149,739	2	代收款項	四.9	46,266,165	-	49,815,570	-
預付款項		23,422,197	-	14,955,479	-	流動負債合計		2,997,264,868	25	2,746,770,461	24
流動資產合計		3,509,277,308	30	3,222,827,374	2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	二及四.4	458,102,793	4	414,002,613	4	長期應付款項	四.10	202,067,923	2	233,638,646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二及四.5					其他負債					
房屋及建築		8,226,801,267	69	8,226,801,267	71	存入保證金	四.11	147,381,024	1	120,612,736	1
建築改良		1,024,516,025	8	870,910,957	7	員工互助金準備	二	132,016,649	1	119,812,499	1
醫療設備		2,126,738,122	18	2,095,521,355	1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二	8,806,024	-	8,467,331	-
電腦設備		471,440,826	4	415,652,429	4	其他負債合計		288,203,697	2	248,892,566	2
運輸設備		13,954,500	-	13,954,500	-						
電儀設備		91,805,151	1	83,428,928	1	負債總額		3,487,536,488	29	3,229,301,673	28
圖書及博物		14,304,657	-	17,194,773	-						
其他設備		261,938,353	2	244,383,799	2	權益基金	二及四.12				
購建中營運資產		91,796,525	1	121,114,632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58,102,793	4	414,002,613	3
租賃資產		345,337,189	3	227,957,189	2						
成本合計		12,668,632,615	106	12,316,919,829	106	餘絀	二及四.13				
減：累計折舊		(4,766,645,444)	(40)	(4,345,572,991)	(38)	累積餘絀		7,951,795,040	67	7,985,945,198	6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901,987,171	66	7,971,346,838	68						
						權益基金及餘絀		8,409,897,833	71	8,399,947,811	72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二	27,519,076	-	20,524,686	-						
存出保證金		547,973	-	547,973	-						
其他資產合計		28,067,049	-	21,072,659	-						
資產總額		$11,897,434,321	100	$11,629,249,484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1,897,434,321	100	$11,629,249,48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翁麗珠　　會計主任：會計室主任鄭琇仁　　院長：院長劉燦宏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					
醫務收入	二及附表一	$12,947,778,222	104	$12,229,254,799	107
減：醫務收入折讓		(85,193,250)	(1)	(80,707,344)	(1)
健保核減數	二	(47,865,698)	-	(293,276,120)	(3)
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二	(355,673,270)	(3)	(400,720,299)	(3)
醫務收入淨額		12,459,046,004	100	11,454,551,036	100
醫務成本	附表二				
人事成本		5,283,051,409	42	5,021,705,014	44
藥品成本		2,706,564,583	22	2,424,216,410	21
衛材成本		1,867,543,172	15	1,731,092,948	15
其他材料費		492,177,579	4	511,448,900	4
管理費用		1,553,494,407	13	1,436,684,756	13
醫務成本合計		11,902,831,150	96	11,125,148,028	97
醫務餘絀		556,214,854	4	329,403,008	3
非醫務活動收入	二及附表一				
受贈收入		75,439,451	1	76,459,070	1
財務收入		25,401,264	-	25,414,592	-
教學研究收入		367,508,365	3	334,264,484	3
其他收入		374,933,180	3	370,424,023	3
小　　計		843,282,260	7	806,562,169	7
非醫務活動支出	二及附表二				
財務費用		33,660,091	-	35,873,612	-
教學研究支出		219,350,358	2	176,050,464	1
其他支出		99,346,186	1	64,508,289	1
小　　計		352,356,635	3	276,432,365	2
本期餘絀		$1,047,140,479	8	$859,532,812	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會計主任：　　院長：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047,140,479	$859,532,812
利息股利之調整	8,258,827	10,459,02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055,399,306	869,991,83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644,076,901	578,578,40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83,520,450)	(83,592,94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5,358,684)	(191,281,16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8,129,434	297,679,40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668,726,507	1,471,375,534
收取利息	25,309,557	25,699,689
支付利息	(34,256,389)	(36,427,71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59,779,675	1,460,647,50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17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24,642,286)	(336,820,657)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33,715,677)	(28,917,11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3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58,357,963)	(365,597,76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6,144,104	53,510,234
減：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9,375,816)	(34,925,374)
投資款繳回付現數	(1,037,190,457)	(1,053,853,24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10,422,169)	(1,035,268,38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90,999,543	59,781,35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61,993,064	1,802,211,70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52,992,607	$1,861,993,0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翁麗珠　　會計主任：會計室主任鄭琇仁　　院長：院長劉燦宏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醫務收入	$12,459,046,004	94	$11,454,551,036	95	$1,004,494,968	9
受贈收入	75,439,451	1	76,459,070	1	(1,019,619)	(1)
財務收入	25,401,264	-	25,414,592	-	(13,328)	-
教學研究收入	367,508,365	3	334,264,484	3	33,243,881	10
其他收入	374,933,180	3	370,424,023	3	4,509,157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83,520,450)	(1)	(83,592,945)	(1)	72,495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3,279,413)	-	(157,941,291)	(1)	134,661,878	(85)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3,195,528,401	100	12,019,578,969	100	1,175,949,432	10
經常門現金支出						
人事成本	5,283,051,409	40	5,021,705,014	42	261,346,395	5
藥品成本	2,706,564,583	21	2,424,216,410	20	282,348,173	12
衛材成本	1,867,543,172	14	1,731,092,948	14	136,450,224	8
其他材料費	492,177,579	4	511,448,900	4	(19,271,321)	(4)
管理費用	1,553,494,407	12	1,436,684,756	12	116,809,651	8
財務費用	33,660,091	-	35,873,612	-	(2,213,521)	(6)
教學研究支出	219,350,358	2	176,050,464	2	43,299,894	25
其他支出	99,346,186	1	64,508,289	1	34,837,897	5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644,076,901)	(5)	(578,578,404)	(5)	(65,498,497)	1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75,362,158)	(1)	(264,070,527)	(2)	188,708,369	(7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1,535,748,726	88	10,558,931,462	88	976,817,264	9
經常門現金餘絀	1,659,779,675	12	1,460,647,507	12	199,132,168	1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醫療設備	143,438,811	1	142,727,374	1	711,437	-
電腦設備	59,997,378	1	43,801,265	1	16,196,113	37
電儀設備	7,088,383	-	8,221,408	-	(1,133,025)	(14)
圖書及博物	374,350	-	264,828	-	109,522	41
其他設備	16,125,176	-	11,978,726	-	4,146,450	35
租賃資產	58,715,842	-	41,216,798	-	17,499,044	42
遞延資產	33,715,677	-	28,917,110	-	4,798,567	1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319,455,617	2	277,127,509	2	42,328,108	1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340,324,058	10	1,183,519,998	10	156,804,060	1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改良	138,902,346	1	88,610,258	1	50,292,088	5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38,902,346	1	88,610,258	1	50,292,088	57
本期現金餘絀	$1,201,421,712	9	$1,094,909,740	9	$106,511,972	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會計主任：　　院長：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院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291號，於民國93年3月8日經由衛生福利部與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簽訂委託投資興建經營契約書，委託興建經營期間為50年(自契約簽訂日起至民國143年3月7日止)，期間經營及管理之權利與所生之責任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承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投資興建經營期間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動醫療及公共衛生業務。本院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依102年8月5日北府衛醫字第1022360696號函核准自102年8月5日起改名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在案。

本院於民國97年6月12日獲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70095964號函核備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雙和醫院申請計劃書乙案，並於民國97年6月24日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書，特約類別為區域醫院，自113年度起為醫學中心。

本院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156人及3,11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院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1. 會計年度

本院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2. 會計基礎

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定用途未受限制之庫存現金、零用金及各種銀行存款。

4.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②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③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①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清償者。
③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清償者。

5. 備抵呆帳、備抵健保核減數及備抵支付點值調整數

(1) 備抵呆帳

除健保應收款外之一般應收款餘額，依以往之收款經驗及可能收回情形提列。

(2) 備抵健保核減數

係依據過去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比率提列。

(3)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數

係依據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公佈最近期之點值提列。

6.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並採逐項比較法。

7.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項目，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利益列為當期非醫務活動收入，處分損失則列為非醫務活動費用(損失)。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並以資產耐用年數為折舊提列年數，其中除建築物係自啟用日起至委託興建經營期間屆滿日止，建築改良約為 8~40 年外，醫療設備及其餘設備耐用年數皆約為 2~8 年。

承租資產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凡租約性質屬融資租賃者，將租賃資產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年攤提折舊；其相關之租賃負債，按全部應付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計算之，並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9. 遞延資產

係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整修工程及非消耗品費等，依其效益期間平均攤提。

1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院員工適用之，依法每月提撥員工薪資 6%為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11. 員工互助金準備

員工互助金準備係依本院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提列，並設立福利互助金專戶於銀行儲存之。

1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13. 餘絀

係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本院係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依規定餘絀餘額除以作業剩餘撥付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再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撥充為作業基金外，餘繼續累加為累積餘絀。

14. 收入認列

本院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15. 會計估計

本院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5.7.31	114.7.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389,612	$3,299,095
支票存款	8,922,880	4,280,537
活期存款	1,337,307,665	854,318,182
定期存款	703,000,000	1,000,000,000
約當現金－禮券	372,450	95,250
合　　計	$2,052,992,607	$1,861,993,064

上述存款其用途並未受限。

2. 應收帳款

	115.7.31	114.7.31
應收票據	$1,341,643	$-
應收帳款	1,507,858,613	1,498,333,543
減：備抵呆帳	(1,563,480)	(1,471,229)
備抵健保核減數	(120,752,641)	(207,701,314)
備抵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268,036,549)	(301,352,567)
合　　計	$1,118,847,586	$987,808,433

上述應收帳款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 存　　貨

	115.7.31	114.7.31
藥品存貨	$203,206,371	$201,133,633
衛材存貨	25,303,368	23,312,161
事務用品	1,511,865	1,675,712
食物材料	947,729	1,028,233
表單用品	-	-
小　　計	230,969,333	227,149,73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	-
合　　計	$230,969,333	$227,149,739

(1) 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報廢損失	$(363,269)	$(461,722)
存貨盤盈	8,971,685	4,501,559
合　　計	$8,608,416	$4,039,837

(2)上述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3)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皆為 0 元。

(4)存貨計價，請參閱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4. 特種基金

	115.7.31	114.7.31
社工基金	$7,717,891	$6,877,212
受贈基金	318,284,357	287,209,516
精神科專戶基金	83,896	103,386
小　　計	326,086,144	294,190,114
互助金基金	132,016,649	119,812,499
合　　計	$458,102,793	$414,002,613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民國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14.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增加數(註)	重分類 減少數(註)	115.7.31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8,226,801,267	$-	$-	$-	$-	$8,226,801,267
建築改良	870,910,957	64,549,439	(15,876,435)	104,932,064	-	1,024,516,025
醫療設備	2,095,521,355	101,010,066	(121,101,549)	51,308,250	-	2,126,738,122
電腦設備	415,652,429	43,466,380	(11,699,233)	24,021,250	-	471,440,826
運輸設備	13,954,500	-	-	-	-	13,954,500
電儀設備	83,428,928	5,357,080	(237,747)	3,256,890	-	91,805,151
圖書及博物	17,194,773	313,965	(3,204,081)	-	-	14,304,657
其他設備	244,383,799	19,437,986	(6,332,932)	4,449,500	-	261,938,353
購建中營運資產	121,114,632	276,206,847	-	-	(305,524,954)	91,796,525
租賃資產	227,957,189	-	-	122,228,000	(4,848,000)	345,337,189
小　　計	12,316,919,829	$510,341,763	$(158,451,977)	$310,195,954	$(310,372,954)	12,668,632,61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12,782,930)	$(231,394,295)	$-	$-	$-	$(1,844,177,225)
建築改良	(348,121,602)	(68,429,104)	7,413,032	-	-	(409,137,674)
醫療設備	(1,667,112,168)	(147,467,243)	120,938,473	(1,833,000)	-	(1,695,473,938)
電腦設備	(337,124,581)	(40,691,618)	11,642,753	-	-	(366,173,446)
運輸設備	(8,202,774)	(1,865,154)	-	-	-	(10,067,928)
電儀設備	(59,491,362)	(8,196,937)	237,747	-	-	(67,450,552)
圖書及博物	(16,564,206)	(372,225)	3,204,081	-	-	(13,732,350)
其他設備	(204,114,856)	(17,171,327)	6,165,759	-	-	(215,120,424)
租賃資產	(92,058,512)	(55,086,395)	-	-	1,833,000	(145,311,907)
小　　計	(4,345,572,991)	$(570,674,298)	$149,601,845	$(1,833,000)	$1,833,000	(4,766,645,44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971,346,838					$7,901,987,171

民國113學年度(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13.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註)	重分類減少數(註)	114.7.31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8,059,324,163	$167,477,104	$-	$-	$-	$8,226,801,267
建築改良	834,045,898	24,647,200	(5,266,588)	17,484,447	-	870,910,957
醫療設備	2,008,689,684	97,755,337	(70,949,866)	60,026,200	-	2,095,521,355
電腦設備	405,987,946	18,478,122	(19,150,139)	10,336,500	-	415,652,429
運輸設備	16,451,010	-	(2,496,510)	-	-	13,954,500
電儀設備	78,298,292	5,679,285	(2,573,649)	2,025,000	-	83,428,928
圖書及博物	16,806,484	388,289	-	-	-	17,194,773
其他設備	244,073,192	11,315,129	(11,004,522)	-	-	244,383,799
購建中營運資產	97,932,250	181,725,329	-	-	(158,542,947)	121,114,632
租賃資產	159,228,389	708,000	-	73,320,000	(5,299,200)	227,957,189
小　　計	11,920,837,308	$508,173,795	$(111,441,274)	$163,192,147	$(163,842,147)	12,316,919,82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83,169,030)	$(229,613,900)	$-	$-	$-	$(1,612,782,930)
建築改良	(295,935,532)	(54,212,314)	2,026,244	-	-	(348,121,602)
醫療設備	(1,598,888,392)	(137,268,452)	70,909,981	(1,865,305)	-	(1,667,112,168)
電腦設備	(316,216,961)	(39,982,166)	19,074,546	-	-	(337,124,581)
運輸設備	(8,762,205)	(1,937,079)	2,496,510	-	-	(8,202,774)
電儀設備	(54,114,782)	(7,883,027)	2,506,447	-	-	(59,491,362)
圖書及博物	(16,196,512)	(367,694)	-	-	-	(16,564,206)
其他設備	(195,876,636)	(17,325,625)	9,087,405	-	-	(204,114,856)
租賃資產	(58,801,764)	(35,122,053)	-	-	1,865,305	(92,058,512)
小　　計	(3,927,961,814)	(523,712,310)	$106,101,133	$(1,865,305)	$1,865,305	(4,345,572,99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992,875,494					$7,971,346,838

註：　重分類係由購建中營運資產完工驗收後轉列各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114及113學年度淨重分類減少數分別為177,000元及650,000元，係預付訂金返還及轉列遞延資產。

(1) 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投保金額分別為 10,759,464,188 元及 10,188,508,673 元。

(2) 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上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為債務之抵押擔保。

(3) 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無利息須資本化之情事。

(4) 依據投資興建契約書地上權設訂契約第 7 條規定，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投資興建本院之建物以其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並登記完成日即配合辦理建物預告登記。預告登記於民國 143 年 3 月 7 日或終止之翌日應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衛生福利部。113 學年度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移轉 B 基地興建成本 165,582,430 元至本院，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共移轉 4,172,631,180 元，已於 113 學年度全數移轉完成，本院帳列「房屋及建築」、「醫療設備」、「電腦設備」、「電儀設備」及「其他設備」項下。

6. 應付費用

	115.7.31	114.7.31
應付薪資、獎勵金及年終獎金等	$309,383,341	$301,773,575
應付合約費用	50,893,586	40,415,653
應付勞健保費	54,492,161	51,354,852
應付藥品費	30,860,400	27,771,763
應付衛材費	576,047,241	569,228,593
應付其他材料費	144,468,323	151,856,329
應付其他	419,624,391	431,207,423
合　　計	$1,585,769,443	$1,573,608,188

7. 其他應付款

	115.7.31	114.7.31
應付工程款	$51,241,911	$35,856,496
應付設備款	157,204,824	80,489,426
應付租賃款	19,397,000	20,119,000
應付其他款	7,370,768	5,193,4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819,302	38,057,775
合　　計	$278,033,805	$179,716,154

8. 預收款項

	115.7.31	114.7.31
預收醫療收益	$7,334,000	$6,276,825
預收健診	2,891,576	375,102
預收其他	56,529,017	218,000
暫 收 款	15,549,796	7,024,300
合　　計	$82,304,389	$13,894,227

9. 代收款項

	115.7.31	114.7.31
代收稅款	$18,362,004	$16,861,540
代收勞、健保費	19,277,008	18,421,089
代收其他	8,627,153	14,532,941
合　　計	$46,266,165	$49,815,570

10. 長期應付款項

	115.7.31	114.7.31
長期應付票據	$202,823,337	$187,048,286
長期應付款	71,752,931	90,114,72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9,499,000	34,7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款項	(92,007,345)	(78,314,369)
合　　計	$202,067,923	$233,638,646

長期應付款項係應付設備分期付款之款項，其中屬長期應付票據之分期付款期間為 5~8 年，每月加計利息償還，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利率分別為 2.1297%～3.3750%及 2.1297% ～3.3750%。114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款項均帳列應付票據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目項下。

11. 存入保證金

	115.7.31	114.7.31
工程保證金	$27,738,292	$14,440,170
設備保證金	49,656,429	36,855,466
其　　他	69,986,303	69,317,100
合　　計	$147,381,024	$120,612,736

12.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115.7.31	114.7.31
社工基金	$7,717,891	$6,877,212
受贈基金	318,284,357	287,209,516
精神科專戶基金	83,896	103,386
互助金基金	132,016,649	119,812,499
合　　計	$458,102,793	$414,002,613

社工基金來源於外界捐款，以本院就醫病患為對象，經社工評估後進行相關補助。

受贈基金來源於外界捐款至指定帳戶、募捐所得款項及基金孳息，使用於捐贈者指定用途。

精神科專戶基金來源於復健治療所衍生之相關所得、指定捐款及孳息及其他相關附帶之收益，用以服務本院接受職能治療之病友工作獎勵金、團體福利金等。

互助金來源於員工與醫院提撥至指定用途之帳戶，依帳戶設立之目的使用。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20條及第22條修正規定，自112學年度起，特種基金餘額應等於指定用途基金餘額，故將互助金基金從累積餘絀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 餘絀

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期初餘額	$7,985,945,198	$8,074,422,817
累積餘絀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4,100,180)	(59,739,619)
撥付作業基金	-	165,582,430
盈餘及投資款繳回學校	(1,037,190,457)	(1,053,853,242)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919,190,457)	(935,853,242)
供學校償還銀行借款	(118,000,000)	(118,000,000)
本期餘絀增加數	1,047,140,479	859,532,812
期末餘額	$7,951,795,040	$7,985,945,198

(1) 撥付作業基金係雙和B基地之工程價款，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5.(4)說明。

(2) 雙和醫院屬附屬作業組織，累積餘絀中除雙和醫院盈餘回饋學校及學校提供醫院營運所需之資金外，尚有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建造醫療大樓或供營運使用之款項，其中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300,000,000元，借款期間為99年10月～112年10月共計13年；另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借款1,500,000,000元，借款期間為民國95年11月24日至民國115年11月24日。經教育部109年4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49270號函同意現有貸款期限展延5年。每年償還金額由雙方議定。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未還餘額分別為1,129,000,000元及1,247,000,000元，列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對雙和醫院之投資。114學年度及113學年度其借款利率區間為1.980%～2.025%及1.855%～2.025%。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院之關係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本院為該校之附屬機構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同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同為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115.7.31		114.7.31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應收帳款－學校	$2,262,545	0.20%	$2,186,353	0.22%

係應向關係人收取之健康檢查費。

(2) 其他應收款

	115.7.31		114.7.31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其他應收款－學校	$59,155,547	71.23%	$115,797,963	88.45%
其他應收款－附醫	1,929,663	2.32%	3,126,707	2.39%
其他應收款－萬芳	5,990,283	7.21%	3,339,160	2.55%
合　　計	$67,075,493	80.76%	$122,263,830	93.39%

係應向關係人收取之臨床試驗費、租賃管理費及人員薪資等。

(3) 其他應付款

	115.7.31		114.7.31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其他應付款－學校	$30,979,734	11.14%	$29,720,051	16.54%
其他應付款－附醫	4,052,972	1.46%	4,268,858	2.38%
其他應付款－萬芳	7,786,596	2.80%	4,068,866	2.26%
合　　計	$42,819,302	15.40%	$38,057,775	21.18%

係應付予關係人之代檢費及醫師費等。

(4) 應付費用

	115.7.31		114.7.31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應付費用－學校	$36,500	0.00%	$42,500	0.00%
應付費用－附醫	-	0.00%	151,200	0.01%
應付費用－萬芳	80,000	0.00%	113,050	0.01%
	$116,500	0.00%	$306,750	0.02%

係應付予關係人之代檢費。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雙和醫院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20160447 號函同意，並於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與衛生福利部簽訂署立雙和醫院委託投資興建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 50 年，經營期間至民國 143 年 3 月 7 日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 5,000 萬元，以台新銀行之定期存款存單代為保證。經營期間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依契約書訂定於民國 124 年 1 月 1 日起，臺北醫學大學依其各年度營業總收入繳付 1.6%之權利金予衛生福利部，各年度應繳納之權利金應分兩次於該年 7 月預估繳付及次年一月底結算繳付，其因健保總額支付制度致影響實際收入金額者，得於下一年度之權利金調整之。

八、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無此事項。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醫務收入淨額				
醫務收入總額	$12,947,778,222	97	$12,229,254,799	100
減：醫務收入折讓	(85,193,250)	(1)	(80,707,344)	(1)
健保核減數	(47,865,698)	-	(293,276,120)	(3)
健保支付點值調整數	(355,673,270)	(3)	(400,720,299)	(3)
醫務收入淨額	12,459,046,004	93	11,454,551,036	93
受贈收入	75,439,451	1	76,459,070	1
財務收入	25,401,264	-	25,414,592	-
教學研究收入	367,508,365	3	334,264,484	3
其他收入				
清潔管理收入	242,813,043	2	243,220,474	2
其　　他	132,120,137	1	127,203,549	1
其他收入小計	374,933,180	3	370,424,023	3
合　　計	$13,302,328,264	100	$12,261,113,205	100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醫務成本				
人事成本	$5,283,051,409	43	$5,021,705,014	44
藥品成本	2,706,564,583	22	2,424,216,410	21
衛材成本	1,867,543,172	15	1,731,092,948	15
其他材料費	492,177,579	4	511,448,900	4
管理費用				
租金支出	52,808,506	1	44,828,618	-
文具印刷	31,445,006	-	31,053,771	-
書報雜誌	7,200	-	4,880	-
資訊用品	1,592,872	-	822,962	-
清潔費	7,892,074	-	7,805,704	-
運　　費	66,225,389	1	64,616,535	1
旅　　費	790,299	-	211,131	-
郵電費	6,702,429	-	6,690,589	-
修繕費	159,505,573	1	150,614,953	2
廣告費	933,678	-	766,964	-
水電燃料費	141,226,128	1	142,154,034	1
保險費	3,855,225	-	1,948,288	-
交際費	2,003,145	-	3,286,488	-
稅　　捐	29,921,565	-	28,408,153	-
呆帳損失	16,346,376	-	11,165,191	-
折舊費用	570,674,298	5	523,712,310	5
各項攤提	26,721,287	-	22,732,489	-
研究訓練費	77,998,345	1	83,680,056	1
雜項購置	4,586,888	-	4,219,254	-
委外管理費	221,278,134	2	161,299,367	2
服裝費	1,964,151	-	4,860,184	-
其他費用	129,015,839	1	141,802,835	1
管理費用小計	1,553,494,407	13	1,436,684,756	13
醫務成本小計	11,902,831,150	97	11,125,148,028	97
財務費用	33,660,091	-	35,873,612	-
教學研究支出	219,350,358	2	176,050,464	2
其他支出				
其　他	99,346,186	1	64,508,289	1
其他支出小計	99,346,186	1	64,508,289	1
合　　計	$12,255,187,785	100	$11,401,580,393	100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4)依本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59272號函訂有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明確業務職掌、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及支領報酬基準等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檢查事項(4)所訂規定名稱: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不適用，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檢送。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不適用，係由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檢送。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臺教會(二)字第1140079745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經教育部以92年11月11日台高(三)字第0920160447號函核准。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辦理： 1.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處理辦法第二條：「本校附屬機構按年辦理收支結算，收支結餘款除供作附屬機構研究發展外，餘款得視整體財務規劃，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作為本校改善教學及研究等相關經費」。 2. 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4014號函。 3.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至少20%;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20%。另有部分款項撥付學校，係基於資金需求及營運安排，非依章則規定之盈餘提撥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臺北醫學大學對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增撥投資付現數 0 元。 (2)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對臺北醫學大學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1,037,190,457元。 相關說明詳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財務報告第20頁之附註四.13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5年10月20日 公告網址： https://finance.tmu.edu.tw/front/Financial/Finance_02/archive.php?ID=f71eb387ba9cad3bda75412dc1b6996130a269ca83dae6bf577e2c91c508f30f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相關說明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21-22頁附註之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院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3項、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及本部104年3月11日臺教會通字第1040031210號函，於每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機構係屬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1.教育部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2.公開徵信網址: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經辦：　　會計主任：　　院長：

簽證會計師：張 志 銘　　簽證會計師：黃 建 澤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時，表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不適用**」之原因。
4. 有註記「**＊**」之檢查事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不同意**」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簽證會計師：

黃建澤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323　號

會員姓名：(1) 張志銘　(2) 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0640785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52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志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